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法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284,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8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予以通过。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8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制定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8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制定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8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制定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8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8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8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因技术研发需要，拟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高纯氯化氢等研发用材料，预计采购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6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合计采购废汞触媒预计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00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450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75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3,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方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杨秀玲回避本议案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李法曾先生、丁培杰先生、常炳恩先生、李建平先生、李通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以上董事除李通先生以外，均为连任。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8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曹鸿胜先生、李庆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8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8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事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通过的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的文件；
- （3）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
- （4）办理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5）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8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高玉刚、刘一玮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法曾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丁培杰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常炳恩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建平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通	董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曹鸿胜	监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庆	监事	就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杨秀玲	董事	离任	2025-05-15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